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炸小食品类卫生标准

GB 16565—1996

Hygienic standard for fried food

前 言

本标准在制定指标时,尽量与国内、外相关食品标准保持一致。但由于生产状况与国内、外相关食品不完全相同,因此,本标准依据卫生学调查结果,应用具代表性数量样品的检测数据,参照国内 GB7100—86《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GB7102.1—94《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国外(日本农业标准(JAS)通告 543—89)相关食品标准而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由北京市卫生防疫站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玉莲、宋凤英、韩宏伟、黄培、郑文贞。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炸小食品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面粉、米粉、豆类、蔬菜、水果、果仁为主要原料,按一定工艺配方,经油炸制成的各种小食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760—8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37—199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6—1996	糕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4789.2—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的测定
GB 4789.3—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的测定
GB 4789.4—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1—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3 卫生要求

3.1 感官指标

3.1.1 色泽: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正常色泽,无焦生现象。

3.1.2 气味: 气味正常, 无霉味、哈喇味及其他异味。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酸价(以脂肪计), mgKOH/g	≤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羰基价(以脂肪计), mmol/kg	≤ 20
砷(以 As 计), mg/kg	≤ 0.2
铅(以 Pb 计), mg/kg	≤ 0.2
食品添加剂	按 GB 2760 规定
注: 砷、铅为非必检项目。	

3.3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 个/g	≤ 1 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 30
致病菌	不得检出
注: 致病菌指肠道致病菌及致病性球菌。	

4 检验方法

4.1 酸价

按 GB/T 5009.56 规定提取脂肪。分析按 GB/T 5009.37—1996 中 4.1 规定执行。

4.2 过氧化值

按 GB/T 5009.56 规定提取脂肪。分析按 GB/T 5009.37—1996 中 4.2 规定执行。

4.3 羰基价

按 GB/T 5009.56 规定提取脂肪。分析按 GB/T 5009.37—1996 中 4.3 规定执行。

4.4 铅、砷

铅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砷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4.5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执行。

4.6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执行。

4.7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执行。

4.8 志贺氏菌

按 GB 4789.5 规定执行。

4.9 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规定执行。

4.10 溶血性链球菌

按 GB 4789.11 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11—27 发布

199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蛋卫生标准

GB 2748—1996

Hygienic standard for eggs

代替 GB 2748—81

前 言

根据对鸡、鸭、鹌鹑、鸽子等禽蛋的检测结果,本标准将 GB2748—81《鲜鸡蛋卫生标准》,修订为蛋卫生标准,以扩大本标准的适用范围。GB2748—81 感官指标中,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本标准经对各种禽蛋进行验证时,认为描述不确切,应修订为桔黄色至橙红色。GB2748—81 理化指标中,汞为 $\leq 0.05\text{mg/kg}$,本标准修订为 $\leq 0.03\text{mg/kg}$ 。

本标准于 1978 年 5 月 1 日首次发布,1981 年进行第一次修订,1996 年 11 月进行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2748—81。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中州、杨心适、袁文福。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